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期：2013年12月25日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840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3,400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4,340万股。各股东将按其发售股份占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相应发行承销费用。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臣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41.38%，其不参与本次股份发售，按照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上限1,84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李臣的持股比例为36.25%。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朱治海、马德全和张辉阳，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数分别为90.06万股、90.06万股和85万股，均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其他股东按相同比例发售其部分股份。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上限3,400万股进行计算，本次股份发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售股份数（万股）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臣	5,379.51	41.38	0.00	5,379.51	38.59
2	甘肃信托	2,000.00	15.38	955.76	1,044.24	7.49
3	甘肃国投	1,000.00	7.69	477.88	522.12	3.75
4	张小芳	970.00	7.46	463.54	506.46	3.63
5	甘肃盛华	400.00	3.08	191.15	208.85	1.50
6	朱治海	360.25	2.77	90.06	270.19	1.94
7	马德全	360.24	2.77	90.06	270.18	1.94
8	张辉阳	340.00	2.62	85.00	255.00	1.83
9	舒振建	320.00	2.46	152.92	167.08	1.20
10	杨东烁	250.00	1.92	119.47	130.53	0.94
11	青岛悦丰	240.00	1.85	114.69	125.31	0.90
12	章晓阳	200.00	1.54	95.58	104.42	0.75
13	刘宏信	200.00	1.54	95.58	104.42	0.75
14	北京稚鹤	200.00	1.54	95.58	104.42	0.75
15	董勋	150.00	1.15	71.68	78.32	0.56
16	马维祥	150.00	1.15	71.68	78.32	0.56
17	皮革研究院	100.00	0.77	47.79	52.21	0.37
18	杨春雨	100.00	0.77	47.79	52.21	0.37
19	建银益恒	100.00	0.77	47.79	52.21	0.37
20	曹红英	70.00	0.54	33.45	36.55	0.26
21	中泽信	60.00	0.47	28.67	31.33	0.22
22	朱玉祖	50.00	0.38	23.89	26.11	0.19
小 计		13,000.00	100.00	3,400.00	9,600.00	68.87
首次流通非限售股份	其中：	新股发行			940.00	6.74
		老股发售			3,400.00	24.39
合 计					13,940.00	100.00

本次股份发售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本因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而发生变化，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二、发行前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臣及其关联股东马德全承诺：除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其所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保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9个月，且其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法人股东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甘肃省盛华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稚鹤建材技术有限公司、建银国际益恒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泽信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自然人股东张辉阳、舒振建、杨东烁、刘宏信、章晓阳、董勋、马维祥、杨春雨、曹红英、朱玉祖承诺：除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其所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朱治海、张辉阳承诺：除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其所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保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9个月，且其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法人股东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甘肃省盛华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稚鹤建材技术有限公司、建银国际益恒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泽信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自然人股东张辉阳、舒振建、杨东烁、刘宏信、章晓阳、董勋、马维祥、杨春雨、曹红英、朱玉祖承诺：除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其所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

（一）控股股东李臣

公司控股股东李臣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41.38%的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的持股意愿承诺如下：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其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其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及减持比例。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每12个月内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10%，减持方式为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天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限售期满后前两年的减持价格还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其确定依法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有确凿证据证明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未被实际履行，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并根据配合主管部门处罚调查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二）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小芳，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的持股意愿承诺如下：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其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其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及减持比例。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全部减持，减持方式为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保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9个月。该等延长锁定不因其离职或职务的变更等原因而改变。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其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其未按其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付其工资薪酬，并且按文付给投资者，作为其对投资者的赔偿。

2、关于党业禁止及对外投资的承诺

其如未履行其作出的关于竞业禁止及对外投资的承诺的，有关约束措施如下：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其应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公司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其如未能履行《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有关约束措施如下：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其应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公司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4）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如未能履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有关约束措施如下：如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星定确认后，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其担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扣减应付公司应付其支付的分红，作为其对公司的赔偿；其应配合公司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5）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承诺

如未履行其作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承诺》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作为其对公司的补偿。

（6）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诺

如未履行其作出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作为其对公司的补偿。

（7）关于《甘广案（H）农银借帐字（2004）第077号（借款帐期协议）及《甘广案（H）农银保字（2005）第002号（担保合同）的承诺

如未履行其作出的关于《甘广案（H）农银借帐字（2004）第077号（借款帐期协议）及《甘广案（H）农银保字（2005）第002号（担保合同）的承诺，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作为其对公司的补偿。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其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其未按其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付其工资薪酬，并且按文付给投资者，作为其对投资者的赔偿。

2、关于党业禁止及对外投资的承诺

其如未履行其作出的关于竞业禁止及对外投资的承诺的，有关约束措施如下：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其应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或转让相关业务，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七、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的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购回。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购回，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20日内督促其履行购回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

3、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赔偿，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20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

（二）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李臣承诺：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承诺就公司上述承诺的履行采担连带责任：

（1）如公司未能按照其作出的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其予以购回，其应在公司对其提出要求之日起20日内启动购回程序；

（2）如公司未能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其在公司对其提出要求之日起20日内予以赔偿。

2、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其如未能履行《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有关约束措施如下：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其应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公司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4）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如未能履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有关约束措施如下：如公司由此遭受损失，在有关损失金额星定确认后，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其担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作为其对公司的赔偿；其应配合公司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5）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承诺

如未履行其作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承诺》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作为其对公司的补偿。

（6）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诺

如未履行其作出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作为其对公司的补偿。

（7）关于《甘广案（H）农银借帐字（2004）第077号（借款帐期协议）及《甘广案（H）农银保字（2005）第002号（担保合同）的承诺

如未履行其作出的关于《甘广案（H）农银借帐字（2004）第077号（借款帐期协议）及《甘广案（H）农银保字（2005）第002号（担保合同）的承诺，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作为其对公司的补偿。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其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其未按其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付其工资薪酬，并且按文付给投资者，作为其对投资者的赔偿。

2、关于党业禁止及对外投资的承诺

其如未履行其作出的关于竞业禁止及对外投资的承诺的，有关约束措施如下：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其应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或转让相关业务，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该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承担本次发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该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的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购回。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购回，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20日内督促其履行购回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

3、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赔偿，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20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

（二）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李臣承诺：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承诺就公司上述承诺的履行采担连带责任：

（1）如公司未能按照其作出的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其予以购回，其应在公司对其提出要求之日起20日内启动购回程序；

（2）如公司未能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其在公司对其提出要求之日起20日内予以赔偿。

2、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其如未能履行《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有关约束措施如下：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其应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公司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2）关于股份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

如未履行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包括锁定期、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等相关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其如未能履行《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有关约束措施如下：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其应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公司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4）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如未能履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有关约束措施如下：如公司由此遭受损失，在有关损失金额星定确认后，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其担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作为其对公司的赔偿；其应配合公司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5）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承诺

如未履行其作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承诺》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作为其对公司的补偿。

（6）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诺

如未履行其作出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作为其对公司的补偿。

（7）关于《甘广案（H）农银借帐字（2004）第077号（借款帐期协议）及《甘广案（H）农银保字（2005）第002号（担保合同）的承诺

如未履行其作出的关于《甘广案（H）农银借帐字（2004）第077号（借款帐期协议）及《甘广案（H）农银保字（2005）第002号（担保合同）的承诺，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作为其对公司的补偿。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其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未按其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付其工资薪酬，并且按文付给投资者，作为其对投资者的赔偿。

2、关于党业禁止及对外投资的承诺

其如未履行其作出的关于竞业禁止及对外投资的承诺的，有关约束措施如下：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其应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或转让相关业务，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该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承担本次发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该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的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购回。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购回，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20日内督促其履行购回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

3、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赔偿，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20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

（二）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李臣承诺：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承诺就公司上述承诺的履行采担连带责任：

（1）如公司未能按照其作出的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其予以购回，其应在公司对其提出要求之日起20日内启动购回程序；

（2）如公司未能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其在公司对其提出要求之日起20日内予以赔偿